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 復牌指引

茲提述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 a. 2019年3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停止買賣；及
- b. 2019年3月19日及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延遲公佈本公司2018年年度業績的額外資料。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接獲一份聯交所函件(「該函件」)，當中聯交所載列以下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 (1) 完成適當獨立調查，以處理本公司核數師發現之審計問題，披露調查所得，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2)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及
- (3)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該函件亦指出，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停止買賣的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而就此而言，本公司的主要責任乃制定復牌的行動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已連續18個月停止買賣，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2020年9月17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0年9月17日前糾正導致其停止買賣的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的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糾正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的進展及時向股東和投資者刊發進一步公告。

## 繼續停止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2019年3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因本公司2018年度業績尚無法公佈，具體公佈時間需視法證調查結果及後續所需執行工作而定，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朝克圖

中國內蒙古，2019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朝克圖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樓妙敏女士及段貴贏先生。